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贸函〔2026〕139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第140届广交会服务机器人、 时尚饰品、智慧医疗专区展位 申报事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：

为培育外贸新动能，发挥广交会创新引领作用，第140届广交会继续于第一、二、三期在友谊大厅分别设立服务机器人、时尚饰品、智慧医疗专区，对评审入选的企业免收展位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本省（区、市）内，产品目录符合对应专区展品范围的企业，愿意自行特装布展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研发创新实力强、发展潜力大或品牌知名度高。对专区企业暂不作出出口额限制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组织企业申报

请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申报标准的企业于**2026年6月10日前**申报第140届广交会服务机器人、时尚饰品、智慧医疗专区展位需求，企业申报指南见附件。其中，对于第139届

广交会已申报或已参展上述专区的企业，若第 140 届继续申报同一专区且无材料变更（即无补充材料），仅需报送展位需求数量，无需提交申请材料及申报声明。

（二）汇总提交申报信息

1. 申报名单。请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推荐申报企业名单及上述专区展位需求，填写企业展位申报汇总表，于**2026年6月12日前**将盖章扫描件及电子表格同步发送至邮箱 gdjyt716@163.com。

2. 申报材料。请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企业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，填写企业申报材料汇总表并加盖公章，连同企业纸质材料于**2026年6月12日前**（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）统一寄送至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517 室，同时发送电子版，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一致，所有材料最终以纸质版为准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做好第 140 届广交会服务机器人、时尚饰品、智慧医疗专区企业展位确认和材料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第 140 届广交会服务机器人、时尚饰品、智慧医疗专区
展位申报有关文件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曹雨 020-38819906，黄小姐 020-31236974）

